

# 大荔县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小麦整建制推进）项目

## 服务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采购人：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陕西众农甄选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 12月 17 日 大荔县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采购托管服务技术指标及工作内容

一、千亩示范片托管服务内容：在冬前小麦三叶以上，寒潮来临前 7-10 天进行防冻服务；在小麦返青期，机械追肥促弱转壮；小麦抽穗后扬花初期，病虫防控；小麦扬花后 7-10 天，病虫防控。万亩示范片托管服务：在冬前小麦三叶以上，寒潮来临前 7-10 天喷施，防防冻服务；小麦抽穗后扬花初期，病虫防控；小麦扬花后 7-10 天，病虫防控。

二、服务时间、区域、面积及指标：无人机作业指标：施药液量为 2.5-3 升/亩，并在药液中加入沉降剂，飞行速度为 3-5 米/秒，飞行高度为 1-3 米（距离小麦冠层的高度）。机械作业参数：包括施肥量、行距、作业速度等。亩机械追肥量为 15 公斤，均匀播施，施肥深度为 5-8 厘米，播种行距 30 厘米，作业速度在 5km/h 到 8km/h 之间。项目实施区域及作业面积：万亩示范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在苏村镇 4 个村实施，实施面积 2.0 万亩；千亩示范方（种植主体）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服务面积 1.0 万亩；计划作业时间：12 月下旬-5 月上旬作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中标药肥选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机械追肥，按照项目要求追肥种类（尿素+磷酸二铵）和数量，病虫防控服务严格按照农药登记和项目要求标准、数量，选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防治白粉病、赤霉病、穗蚜等主要病虫害，提高小麦抗逆性，防干热风、防早衰、增加小麦粒重，促

进小麦稳产增产。同时乙方所使用的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肥料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登记备案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四、工作程序。**乙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实施区域和面积进行服务作业。任务完成后，需提供经村委、镇（办）签字确认盖章的服务实施面积统计表、提供服务面积区域图、作业现场照片及文字等影像资料予以验收。乙方完成阶段服务后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 **第二条、服务期限**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做好托管服务。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工作小组验收评审后一致认为达到要求视为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出具验收报告。在2026年5月20日前完成所有服务项目。

##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994900.00元）。

二、合同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资料整理，经县财政局、局纪检室、中心核实面积后分次支付合同款项。

##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执行情况。甲方应加强项目区小麦苗情、病虫害发生等动态监测，指导防治组织在关键防治时期集中开展防治作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2、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使用的货物质量、进度、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防治作业督查。作业期间，甲方派技术人员到实施作业现场

进行跟踪和检查，并对其使用的防控药剂进行监督指导，把握好工作进度，抓住关键时期，完成项目统防工作。

4、核查作业面积、开展防效评定。防治结束后及时组织作业面积核查。对完成的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抽查，抽检比例不低 10%。同时做好防治效果调查。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乙方项目负责人：伍翠凤 联系电话：17612926728

2、作业前，向甲方备案（营业执照、防治组织简介、植保服务队员信息、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做好机手技术培训工作，确保每名机手能够独立完成作业，做到安全使用器械、科学混配药剂，确保防治效果。项目作业期间，做好人员人身安全、防治器械安全、农药安全使用等，自主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3、按照中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服务期，在关键生育期及时组织机手集中开展防治工作，按期完成服务面积。做好每日作业记录（面积、区域等）、农户确认签字、保存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以方便甲方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核查。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保证  $7 \times 24$  小时电话应急响应，保证 3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的 6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使用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作业任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农户服务清册、机械服务、防控区域图、现场作业照片、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每个阶段完成服务后按时向甲方提交阶段申请验收。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

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第六条、附则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大荔县花城路 26 号

邮政编码：715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荔县支行

账号：102000000041

电话：0913-3222371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

邮政编码：715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宝塔支行

账号：26-52501040009572

电话：17612926728

日期：2025年12月26日